

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：伊宁市医疗保障局
2025年11月4日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具体检查对象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(含比例100%)	检查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方式	备注
1	伊宁市医疗保障局	定点零售药店及社会办医院	医疗保障局	卫健委/市场监督管理局	医保基金使用情况、医保政策执行情况、《医保服务协议》履行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及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》	1月-12月	年度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为2次。特殊说明： （一）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 （二）受行政处罚进入案件调查程序的复查、文书送达等环节的入企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 （三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 （四）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	根据年度工作计划、举报线索、智能监控或大数据筛查线索、媒体曝光等，针对高风险定点零售药店及社会办医院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现场检查。	